

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0.03.11 16:59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實施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5 年 01 月 04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8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80218928號 令

法規體系：桃園市法規/教育類

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，使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接受適性教育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市公、私立國民中小學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對象、安置類別及辦理內容如下：

(一)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：

- 1、實施對象：年滿五足歲以上未滿六足歲之資優兒童。
- 2、辦理項目：經鑑定通過後，得予提早就讀國民小學。

(二)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：

- 1、實施對象：桃園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資優學生。
- 2、辦理項目：
 - (1)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（學習領域）課程。
 - (2)部分學科（學習領域）加速。
 - (3)全部學科（學習領域）同時加速。
 - (4)部分學科（學習領域）跳級。
 - (5)全部學科（學習領域）跳級。

(三)一般智能資賦優異：

- 1、實施對象：就讀桃園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二年級之學生。
- 2、辦理項目：經鑑定通過後，安置於適當之特殊教育班級，或提供特殊教育方案。

(四)學術性向資賦優異：

- 1、實施對象：
 - (1)採入學前鑑定：設籍桃園市且就讀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六年級之學生。
 - (2)採入學後鑑定：就讀桃園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七年級之學

生。

2、辦理項目：經鑑定通過後，安置於適當之特殊教育班級，或提供特殊教育方案。

(五)藝術才能、創造能力、領導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：

1、實施對象：就讀桃園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之學生。

2、辦理項目：經鑑定通過後，安置於適當之特殊教育班級，或提供特殊教育方案。

三、本府辦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，應組成各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小組，成員應包含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委員、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學科學者專家、專長教師、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等。

四、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，應以標準化評量工具，採多元及多階段之評量，除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外，其他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，均不得施以學科（領域）成就測驗方式辦理，其流程如附表。

資料來源：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